

沈环浑南审字〔2024〕54号

## 关于辽宁楠波湾整形外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楠波湾整形外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楠波湾整形外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楠波湾整形外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2-2号，承接辽宁杏林整形外科医院项目（在建，建设内容不变）。因考虑实际运营后供暖、消毒、食堂及洗衣工序等问题，企业拟新建2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及2台0.7MW燃气蒸汽锅炉（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新增4个食堂灶头、新增洗衣房。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洗衣房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洗脱机、风机等设备运转。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热水锅炉（2台）与燃气蒸汽锅炉（2台，一用一备）均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53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地面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体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001）表2大型类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污染因子周界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排污水及洗衣房废水由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要量、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附近居民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厂区内不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医疗废物运输和处置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

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